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

承辦人：周玟

電話：03-8237575轉2610

電子信箱：sparky03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花環查字第1110042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11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11102434051號函。

(3765503051_11100429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公告廢止12項防疫指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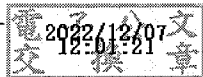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11102434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12項防疫指引廢止後，仍請配合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持續落實各場所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環境稽查科



111/12/07



1110033840